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泸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业主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涉及的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1.2 本比选项目组织形式为 自行比选。

2. 比选项目概况

西昌互通立交总体呈东西走向，项目设计起点 K0+000 与已建宁远大道相接，下穿改造后的 G5 京昆高速后终点 K1+299.117 与规划道路相接，道路全长 1299.117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60km/h。

原西昌互通预留宁远大道路幅宽 29.5m（不含高速公路匝道及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根据西昌市规委会要求，为更好的适应西昌市城市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调整既有西昌互通立交部分匝道将宁远大道由双向六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扩建后宁远大道路幅宽 43m（不含高速公路匝道及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内侧车道为公交专用道。西昌互通立交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未包含燃气工程、电力工程），本次比选内容为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

3.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3.1 项目名称：泸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3.2 工作内容：比选范围内的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原则上按公路工程相关规范进行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相关规范中未包含的检测项按市政工程相关规范进行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具体检测项以委托人最终认定的检测项为准）。

3.3 进场检测时间：签订检测合同后，以委托人通知时间为准。

3.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选单位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 5 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进行检测，中选单位按要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应检测任务，并分别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全部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后期服务至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为止。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JJGSYJC。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 资质要求：同时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③具有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计量

认证证书。

注：如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 1) 项和 2) 项的①③资质要求，成员方满足 1) 项和 2) 项的②③资质要求。

(2)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及以上公路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注：1.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若合同文件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3. 若为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需满足业绩要求。

(3) 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提供承诺函。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②近 5 年（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公路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①。

4.2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申请。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工程内容、责任和权利。

(2)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公告第 4.1 项 (1) 资质要求①。

(3) 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第 4.1 中 (1) 项第 2) 条①③的资质要求，成员方满足第 4.1 中 (1) 项第 2) 条②③的资质要求；

(4)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须满足资格条件第 4.1 项 (2) 业绩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①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且为“2024 年 11 月”，则提供“2024 年 4~9 月”或“2024 年 5~-10 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7)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也不能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

4.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4 本次比选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申请人不得是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否则其报价无效，与上述单位具有第 4.3 条关联关系的单位也不能参加本次比选。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施工单位外委检测单位：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地试验室单位：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监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5 本次比选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5.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9: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上发布。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评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同时比选人将把中选候选人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近 5 年业绩情况表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选结果公示截止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10.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关于规范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处理行为的通知》(川交函[2008]331 号) 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08]331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 可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 0834-2506339

地 址: 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邮 编: 615000

11.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834-2506021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